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 普莱柯

公告编号： 临 2015-02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06 号《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15,33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884,667.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70110059518518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8101049999999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306910001008885185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情况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增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1570110049518518，该银行账户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专门用于公司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大额存单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且该银行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不能用于任何担保、质押等，大额存单到期后该账户内款项应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1570110059518518)。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